\*中标后，若中标单位为安徽省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土地估价机构,须承诺在一个月内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取得备案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若中标单位为安徽省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土地估价机构，须承诺取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还须承诺在一个月内在安徽省设有分公司，有独立经营场所（以本省营业执照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一、评估机构数量

根据我市土地市场实际情况，需招标5-12家土地评估机构从事执业。

二、评估内容

1、挂牌拍卖出让起始价评估、协议出让价格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出让金评估、已出让土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出让金评估，已出让土地调整用途补缴出让金评估，其他情况需评估补缴出让金的；

2、对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抽取第三家评估机构对另两家评估公司出具的补缴出让金价格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评估程序是否合规，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科学有效，评估报告中的各种数据的来源、参数的选取是否真实、正确以及评估报告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3、其他相关土地评估。

三、评估费用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区间 | 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 | 每个项目按1000元支付计算 | 以10000万元为例：最高限价=1000+(1000-200)×Y1+(2000-1000)×Y2+(5000-2000)×Y3+(10000-5000)×Y4 |
| 2 | 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Y1 |
| 3 | 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 Y2 |
| 4 | 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Y3 |
| 5 |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 | Y4 |
| 6 | 10000万元以上 | Y5 |

最低评估价格1000元/宗，最高评估价格不超过12000元/宗，评估费用按照差额累进计算，最终按各中标单位平均报价为准；土地评估审查费用按1000元/宗。评估费用已纳入我局每年的年度预算中。

\*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间成为土地评估审核单位时不得拒绝，且按照按1000元/宗收取费用，若拒接土地评估审核工作，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四、评估机构评估履行的期限

履约时间为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